

公糧收購價格調整對政府財政影響之探討

肆、結論

稻米為我國最重要之糧食作物，且稻作栽培業戶數占農耕業戶數比重最高，政府為掌握糧源、穩定糧價、確保稻農收益，自 63 年起每年按保證價格持續收購農民稻穀，惟經評估發現：國內飲食習慣改變致食米量逐年下降，我國自 100 年度起提高公糧收購價格 3 元後稻米連年超產，每年公糧收購支出及補助烘乾費用金額龐大，惟公糧銷售情形卻未如預期，致存糧數量遠超出安全存量，影響農業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且近年以遠低於成本之價格銷售，每年均發生鉅額短絀；為降低公糧收購衍生稻米超產問題，政府多年來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，以加速農作產業結構調整、鼓勵轉(契)作等，平均每年計畫經費超逾百億元，惟成效有限；114 年度起農業部預計推動「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」，調整收購數量比例及提高輔導收購價格，並強化「1 集、2 轉、3 加 3」策略推動力道等維持供需平穩，114 年度估計將增加經費 57.2 億元，允宜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，妥善規劃推動方式。

稻作迄今仍為我國最重要主食，公糧收購確實具有存在必要性，惟面對食用量逐年降低，稻米生產過剩及公糧無限制收購、超額存儲與去化造成資源浪費及短絀，加上為降低稻米產量及減少公糧收購量推動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措施，每年鉅額開支恐影響農業資源之合理配置，允宜通盤檢討目前公糧收購問題癥結，持續引導農民轉作可替代進口、具外銷競爭力作物，或可考量量出為入，按稻米品質訂定分級收購制度，提高優質稻米收購價格及數量，引導農民自產自銷，並審酌目前各項政策與補助是否與輔導稻田轉作、避免糧食產業過度集中之目標產生扞格，且適時滾動檢討調整，及評估農民轉作可能遭遇困難予以適時協助，俾利農作產業結構供需均衡，同時確保糧食安全與

保障農民收益。

(分機：8663 鄭寧)